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嘉麟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 理 人 羅建興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代 理 人 丁駿華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代 理 人 黃勝豐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代理人 樂台鵬

04 呂亮毅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理人 陳正欽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9 代 理 人

10 兼

11 送達代收人 陳依靈

1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張嘉麟（原名：張瓊心）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15 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3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4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5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26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27 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
28 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9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
30 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
31 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04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
05 明定。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
07 183萬8,087元，依法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不成
08 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
09 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清算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1月2日具狀向
12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消債
13 調字第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調解未能成立，聲請
14 人遂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
15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號卷【下稱消
16 債調卷】第177、183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17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18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9 虞」之情形。

20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21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櫃台人員工作，以現金方式領有薪資
22 收入，每月薪資收入1萬元，業據其提出收入切結書附卷可
23 佐（見本院卷(二)第127頁）。復參本院前依職權調查，債務
24 人無領取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
25 等津貼，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勞動
26 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
27 北市就業服務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機關回函附卷
28 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1-181、215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
29 人平均每月所得1萬元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依據。

30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04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05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
06 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
07 之2第1項、第2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必要生活費用部分，願依新
09 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等語（見本院
10 卷(二)第123-124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陳現居住於臺北市
11 萬華區，業據其提出天然氣繳費單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
12 1-186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
13 月最低生活費用2萬379元之1.2倍即2萬4,455元（計算式：2
14 萬379元 \times 1.2=2萬4,45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此數
15 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6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萬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
17 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
18 務總額11,838,087元，此有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9 中心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人
20 陳報狀等附卷可佐（見消債調卷第23-28、45-74頁；本院卷
21 (一)第243-245、249-266、285-314、331-345；本院卷(二)第7-
22 11頁），故本院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23 狀。此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僅有彰化銀行存款0元、
24 中小企銀存款1,000元、華南商銀存款60元、板信商銀存款9
25 9元、中華郵政存款397元、新光商銀存款28元、富邦人壽保
26 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0）解約金12,213元、國泰人壽
27 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解約金合計4
28 2,370元、友邦人壽保單（保單號碼：Z000000000）解約金
29 1,616元、全球人壽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0000
30 0）解約金合計40,892元，而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
31 上開銀行及郵局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上開保險公司回

01 函、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2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129-138、139
03 -141、143-146、153-163、169-173、217、231-241、343-3
04 45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
05 支出等狀況，堪認其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6 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相對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7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08 債務。

09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10 清償之虞，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
11 破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12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清
13 算之聲請，核屬有據，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吳珊華